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说明 |
| 1 | 湖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 15万元 |  |

二、采购预算：15万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

3.1交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具体以项目进度为准。

3.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4.1项目背景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建设“健康湖北”的基础性工程，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要求:大力推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表明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已经成为卫生健康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被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价。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从2009年启动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了我国电子病历标准实施评价技术体系。我省从2018年开始全面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简称“电子病历评级”）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医疗机构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有序的发展电子病历系统，以为进一步建立智慧医院奠定基础。现为做好2023年度全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拟向第三方机构采购“湖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4.2服务内容

湖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4.2.1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组织管理工作。

4.2.2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并负责完成湖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技术培训工作，支付培训所涉及到会议室租赁费、参会人员食宿、受邀专家差旅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4.2.3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现场(远程)审核工作。

4.2.4协助湖北省申请机构完成数据上传及自评级别判定工作，并提供申报技术支持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4.2.5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对实证材料等进行预审工作，包括上传数据、提交实证材料等。

4.2.6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针对当前年度电子病历评级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分析，产出分析报告。

4.2.7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对电子病历评级统计管理平台进行需求分析及设计方案，并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对申报机构、评审专家、实证材料等数字化管理。

4.2.8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对基于电子病历评级、智慧医院评估等的省内医院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多维度情况汇总，协助其进行决策分析及工作推进。

4.3商务要求

4.3.1投标要求

4.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1.2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1.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3.2报价要求

4.3.2.1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调研费、专家咨询、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3.2.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3.3知识产权

4.3.3.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3.3.2采购人拥有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文档全部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

4.3.4合同签订

中标人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成交公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4.3.5付款方式

4.3.5.1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供正式发票。

4.3.5.2合同正式签订后，按照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